

宜昌市贯彻落实第三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抓好我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结合宜昌实际，制定本方案。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扛牢“立规之地”政治责任，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任务，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推动城市能级、发展质效和城市竞争力、区域带动力加快跃升，为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宜昌发展支撑。

一、主要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消除思想上的误区和认识上的偏差，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一以贯之、持

续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2.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严格执行《宜昌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宜昌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3.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机制。坚持市级领导领衔督办制、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制、督办通报约谈制、半年督查曝光制、问题线索移送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流程工作机制和评价机制。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台账化落实，按照“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聚力美丽宜昌建设，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

4.以更大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源头防控，深入开展化工园区环境隐患整治，加大涉磷企业环境监管力度，防止磷石膏库污染周边环境。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工程，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2025年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

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增长 30 个百分点以上或达到省定目标。加强长江、清江生态环境治理，全面完成长江、清江一级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三峡水库、沮漳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城区及县级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2025 年前基本消除。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5. 以更大力度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源头防控，推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高效提升、关改搬转、绩效创建、老旧车淘汰等大气污染防治“五个一批”工作计划。推进化工、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高耗能、高污染设备系统更新换代，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强化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监测检测数据弄虚作假。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实现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工业、交通、建筑、生活四大领域噪声污染防治。

6. 以更大力度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固体废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磷石膏无害化处置，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控新增污染。分类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建设用地土地流转全生命周期土壤监管机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加强地下水重点单位源头防控。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三）锚定典范城市目标，系统加强长江生态保护修复

7.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确保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峡水库、清江隔河岩水库战略水源地环境安全。推动江河湖库水系互联互通、联调联控，增强水网韧性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细化落实安全管控负面清单和经济社会发展正面清单，聚焦治山理水、源头治理、综合统筹，构建市县统筹、上下一体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格局。

8.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治理。进一步加强长江岸线整治和保护修复，统筹长江、清江沿线保护利用，保障沿江地带“留白”“留绿”和功能恢复等空间。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一矿一策”，积极推进区域关闭矿山历史遗留污染排查整治。加强重要湖泊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实施退垸还湖、退耕还湿、水系连通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严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渔。

9.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有效路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积极推进“零碳城市”建设。推动“3+2”主导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业，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12520”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建立上下贯通、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的整改工作格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调度，做好信息公开，及时移送线索，推动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宜昌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宜昌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

责任领导：市委书记，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畜牧兽医中心，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含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下同）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全市

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升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昌的能力素质。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网络培训等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基层走。

（二）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市直部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并抓好落实，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

校、社区、农村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

（四）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及省相关工作部署，落实《湖北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督促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五）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体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涉嫌违纪违规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情况监督，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纳入巡察、审计重点范围，完善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联动机制。按照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加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力度，进一步压实各地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六）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的人为干扰监测站点预防体系，建设覆盖所有国控站点的电子围栏系统，加快形成预防人为干扰监测的技防能力。常态化开展站点周边环境巡查，运用通报、约谈、考核等手段，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发生。

二、“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一些项目违规审批。

责任领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节能降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源头管控，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持续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产业政策、污染物减排、能效水平等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联审会商机制。

（二）对“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三）2025年6月底前，按照省发改委统一部署，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治清单，完成省发改委及市级排查问题整改。

（四）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污染物在线监控应接尽接，推动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开

展超低排放改造。

三、个别地方整改乱作为，督察整改“一刀切”，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精准科学依法有序推进问题整改，防止在督察整改中出现“一刀切”。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举一反三，在全市全面排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一刀切”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全面纠治“一刀切”问题。

四、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猗亭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监督检查机

制，严格执行国家、省认定标准，有效推动相关化工园区全面达到认定标准。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结合省级整改工作部署，推进当阳坝陵化工园、兴山化工园及猗亭化工园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二）对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在全市开展化工园区自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三）严格执行全省化工园区建设及认定等相关文件要求，配合做好省级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工作。

五、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全省认定的42个化工园区中，有16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猇亭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目标：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完成相关化工园区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28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善当阳坝陵化工园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并将相关监测数据纳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日常监管内容。

（二）2025年底前，完成兴山化工园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论证建设相关整改工作。

（三）2025年底前，完成猇亭化工园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对接专业运营公司入驻，实现实质运营。

（四）2025年底前，严格执行全省化工园区建设及认定等相关文件要求，配合做好省级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工作。

六、磷石膏污染治理还有漏洞。《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2022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检查发现部分地市非法转移倾倒磷石

膏，存在非法堆放点及填埋点多个。此次督察又发现，宜昌市宜都永鑫环保建材公司未经备案跨省转移磷石膏，编造虚假台账应付监管。进驻期间督察组受理转办多起反映磷石膏非法转移倾倒的群众举报件。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远安县、夷陵区、伍家岗区、猇亭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磷石膏污染综合性防治监管机制，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加大磷石膏转运处置执法力度，坚决遏止磷石膏非法转运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完成宜都市永鑫环保建材公司相关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制定出台磷石膏综合利用监管规范。督促磷石膏产生企业建立“产生-利用-反馈”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磷石膏综合利用的主体责任。

（二）2025年6月底前，查清宜都市永鑫环保建材公司非法跨省转移的磷石膏去向，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进一步核实督察期间交办的磷石膏非法转移群众举报件，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督促整改到位。

七、一些磷石膏库污染周边环境。宜昌市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上游汇水流经库底导流管后，总磷浓度较上游背景值升高9倍，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6倍。宜昌东圣磷复肥有限公司大湾渣库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监测显示渣库下游地表径流总磷浓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8.2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远安县、夷陵区、伍家岗区、猇亭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磷石膏库管理，开展问题排查整治，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完成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东圣磷复肥公司大湾磷石膏库问题整改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减少磷石膏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时限：2026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5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东圣磷复肥公司大湾磷石膏库及厂区问题整改方案，完成大湾磷石膏库及厂区内整治及园区螺祖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 2025年6月底前，指导各地制定整改方案。2026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 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整改方案编制及磷石膏库污水处理站提档升级改造工程。2026年3月底前，完成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问题整改。

(四) 2025年底前，完成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闭库治理工程，减少对下游水环境影响。

(五) 2026年3月底前，加强对磷石膏库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磷石膏库土壤、地下水及下游地表水开展执法监测，确保磷石膏库安全稳定运行。

八、违规偷捕时有发生。2024年3月暗查发现，不足半月内，武汉、宜昌、黄石、荆州、咸宁等地就有数十起非法捕捞行为，甚至在一些生态敏感区内非法捕捞也屡禁不止。长江黄石段、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荆州长江新螺段白鱄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均不同程度存在偷捕、放置地笼网、开展生产性垂钓等问题。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三峡海事局、宜昌海事局，宜都市、枝江市、

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自治县、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长江干流沿线各县市区全面排查相关问题并查处到位。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人防技防监管措施，实现长江禁捕水域“四清四无”。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长江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以交界水域、码头、江心洲等非法捕捞高发频发区域为重点，严格船网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

（二）加强市场监管。对制作、销售、使用禁用渔具，长江野生鱼非法加工、制作、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斩断非法捕捞黑色产业链。

（三）加强日常巡查。统筹各方禁捕力量，加大巡查频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联巡联查联打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渔政执法视频监控作用，进一步完善监控点位和平台功能，实现人防技防一体化。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相关基层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加

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浓厚氛围。

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2021年的0.6%增加到2023年的1.9%。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宜昌海事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省下发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宜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磷化工、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和高绩效企业创建，谋划实施年度治理项目。推进建设项目分级管控。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印发实施《强化城区餐饮服务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深化禁烧禁鞭工作。

(二) 实施《宜昌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建设项目准入标准。

(三) 2025年9月底前，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调度督办，有序推进上级帮扶交办问题及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压紧压实地方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完善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

十、一些行业、企业污染问题突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超量使用石油焦。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达标排放。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督促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合理使用石油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

升级相关设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提升企业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二）督促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有组织排放 B 级绩效水平标准。

（三）常态化开展销售领域高污染燃料抽检工作，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一、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湖北省 2023 年公路货运量占比 69.5%，铁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仅为 2.5%，不增反降。计划 2023 年完成的 10 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目前仅建成 4 个。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远安县、秭归县、点军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运输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整改时限：2029 年 9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持续优化运输结构，积极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

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枝城港、姚家港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优化运输组织，确保到 2025 年底，较 2023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按计划推进三峡翻坝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枝城港铁水联运码头竣工投运。

（二）加快推进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建设，确保 2025 年底前主体工程建成。加强当阳至远安铁路专用线运营管理，切实发挥效益，提高铁路运输分担率。

十二、全省设计吞吐能力 150 万吨及以上的交通物流园区，有 37 个已纳入交通规划范畴，但仅有 5 个建成铁路专用线，与 2023 年实现主要港口、物流园、产业园铁路互联互通的目标差距较大。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方案要求，对全市有关物流园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有铁路专用线需求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推进互联互通。

整改时限：2029 年 9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统筹推进铁路专用线进物流园区工作，对铁路专用线进园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开展评估。对有需求的园区，组织开展可行性与必要性研究，经充分研究与论证，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提交省发改委批准，推进项目建设。

（二）完成摸底调查，做好分类施策。组织交通、发改、铁路等部门对辖区内有关物流园区进行摸底调查，确认物流园区是否进铁路。对2021年12月25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支持纳入铁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并组织推动。

十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优化禁用区划分方案，提升监管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持续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

制，落实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二）严格落实《湖北省加力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更新。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柴油农业机械必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三）健全部门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测，确保检测比例不低于登记保有量的 10%，依法查处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2025 年 9 月底前，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

十四、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

体，基本消除全市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及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进水BOD₅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2022年增长30个百分点以上或达到省定目标。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城区及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建成区范围内水体状况再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定期监测水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全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一口一策”“一区一策”推进整治，建立台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三）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有序推进雨污混错接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混错接和雨污

分流改造，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四）制定系统整治方案。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持续推进整治，到 2025 年底前，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进水 BOD₅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增长 30 个百分点以上或达到省定目标。

十五、弄虚作假问题多发。2022 年、2023 年，湖北省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接连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咸宁等地 8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完善防干扰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022 年、2023 年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的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执法,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安通、永生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处罚、问责。

(二) 强化自动监测站点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加强国控省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国控省控站点保障工作,确保站点稳定运行。建设自动站周界报警系统,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巡查管控和宣传引导。

(三) 强化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管理。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长效工作闭环机制。深入开展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工作。

(四)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业务培训,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平台建设。

(五) 建立长效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查处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

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依法严格查处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取消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资格。

十六、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增强相关责任主体守法意识，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体系，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和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在全市组织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培训，强化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

（二）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十七、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17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15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

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体系。全面排查，综合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健全法规，压实责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严格规范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宜昌城区、各县市政府分别编制出台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二）各县市区完成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排查整治，对易发生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区域开展排查，梳理形成点位清单，立行立改，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2025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消纳场所用地合法性、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等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三）2025年6月底前，宜昌城区、各县市对建筑垃圾严

格控制“产、运、消”三大环节，实行建筑垃圾三联单制度，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处置单位”三方联单处置，形成闭环管理。

（四）2025年6月底前，修订《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各县市出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制度。2025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落实全过程管理要求，压实各方责任，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五）推进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9月底前，宜昌城区、各县市至少分别建成运行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满足处理需求，解决消纳场所布局不够的问题。

十八、农业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湖北省统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虚高，畜禽粪污利用不当问题较为普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中心（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畜牧兽医中心

整改目标：提高国家有关部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客观真实地反映综合利用情况。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上级整改要求部署，完成国家有关部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核查，对填报信息不实的督促整改到位；2025—2026年，按上级要求逐年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抽查核查，加强抽查核查结果运用。

（二）定期开展填报工作培训，认真落实《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试行）》要求，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还田台账管理制度，确保粪污台账记录准确、去向可追溯，逐步提升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真实性、准确性。

十九、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2年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2023年湖北省有大量精养鱼池未开展尾水治理。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当阳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推进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完成省下达的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任务。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水产养殖现象和投肥（粪）养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6年9月底前，持续开展水产养殖精养池塘尾水

治理，以 200 亩以上连片池塘为重点，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完成省下达的治理任务。

（二）2026 年 9 月底前，严格对照养殖水域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和尾水监测，依法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测执法，防止水产养殖中违法违规行为反弹。

二十、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查处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开展人为活动遥感监测问题核实整改，进一步完善闭环监管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

（二）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将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林长制”考核事项，以考促改，以考促治。

二十一、部分尾矿库渗滤液污染严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自治县、夷陵区、伍家岗区、猇亭区党委和政府，宜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善尾矿库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排除环境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2025年9月底前，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对全市尾矿库开展拉网式排查，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环境安全风险可控。